

經濟動力就保留對成員計劃施行「人數驗證」建議書

經濟動力一向支持香港應提供一個公平又公正的營商環境。基於下列原因，經濟動力支持廢除人數驗證(Headcount Test)機制：

1. 公司法普遍認為，一家公司必須要有機制讓若干多數股東的意願獲得優先考慮，以確保公司能有效運作及發展。否則，有利於公司的重要決定，可能會因小撮人的個人理由而受到阻撓。公司法建議，衡量股權多寡最合適的方法，應該是「一股一票」的公平原則。換句話說，在決策過程中，股東對有關公司的影響，應取決於他的持股數量，亦即是其投資金額。
2. 公司法又認為，當公司要作出更重要的商業決定時，有需要通過一項大多數投票機制，以保障公司利益。一般情況下，只要得到七成半票數支持，有關決定便可通過。當面對重大決定如收購時，公司收購守則建議多加一條款 — 反對有關收購的票數不可超過一成。如反對票數多於一成，有關收購建議即使獲得超過七成半投票支持，都不會通過。(在成員計劃下，小股東有更多一層保障 — 法院可因應計劃是否給予小股東公平待遇，而決定是否批准有關計劃。)
3. 人數驗證違反了上述所有原則，意味著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決定，是取決於當日出席該項會議的股東意向，而非整體股東針對個別建議透過投票表達的意向。比方說，只需半數出席會議的人士反對，即使計劃獲得股東九成八票數大比數贊成，都不會獲得通過。人數驗證不但完全違背了公司法的基本原則，對公司及大部分希望藉著有關計劃轉讓股權的小股東更是非常不公平。
4. 在香港，絕大多數股東都把股票存倉在共用代理人公司內，這種模式更加突顯人數驗證對股東不公平之處 — 股東對任何提出的計劃皆沒有決定權。電訊盈科私有化的案例便是一典型例子，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九十八的獨立股權，但在人數驗證機制下，可以投最多兩票(一支持及一反對票)。相反，餘下百分之二的股

權，分別由二千二百五十五名獨立股東持有，而這百分之二的股東，就操縱了議案能否通過的生殺大權。此舉明顯罔顧大部分獨立股東期望私有化的意願，剝削他們的權利，對他們非常不公平。

5. 即使推行無紙證券交易，基於方便理由，多數人仍然會委託共用代理人公司處理股票買賣及存倉，就算情況非如是，人數驗證機制的公平，仍然存在。
6. 香港董事學會就曾經反映，傾向廢除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法案委員會或可以香港須適時推行和實施無紙化市場為條件，保留(上市公司的)人數驗證；不過，需注意的是，政府官員曾作出相關回應，認為但無紙化會令問題減輕，並強調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發展，屆時就要實名持股。
7. 人數驗證非但不公平，更無必要，即使沒有此機制，也有足夠的措施保障獨立小股東的權益：
 - 公司收購守則規定，公司必須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小股東有關作價是否公平的意見；而委員會亦必須就此尋求受規管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有關計劃須得到法院核准方能生效，如果法院認為計劃對獨立小股東有欠公允，就不會批准。電盈的案例，正反映了法院基於這基礎而沒有批准有關議案。
 - 若超過百分之十的獨立小股東投反對票，計劃必須終止。

最符合邏輯和合理的結論是，盡快廢除人數驗證。